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25日，书面通知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丽雅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孙帅、贾艳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，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陈丽雅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